

附件 2

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（茶树）种植保险

附加商业性产值保障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河南省固始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（茶树）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新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（茶树）种植保险》等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（茶树）种植获得的作物产值，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，双方根据每亩茶叶（茶树）增加的产值保障金额确定本附加险每亩保险金额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附加险与主险保额加总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生产产值。

第三条 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